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 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南阳高新区七里园、魏营、和庄区域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 为南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2 人， 营业收入为 11738.81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10865.57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让你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

日期： 2026 年 10 月 19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